

新郑市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新郑市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加强领导，抓好责任落实和规范管理，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信息 45 篇。基层政务公开新增了统计领域，截至目前主动公开 36 余条信息，内容覆盖统计法律法规，统计调查制度，统计数据，统计执法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未接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始终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直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本单位重点工作计划中，并要求统计工作者统一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计局专门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为保证信息发布安全，统计局持续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平台运行和管理工作机制，规范了信息发布审批流程和保密审查机制，加强信息编发和审查力度，实现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不泄密，确保不出现违法信息。为全市各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统计咨询服务 200 余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网站等宣传平台为依托，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同时充分发挥新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广泛宣传工作动态，使广大社会群体及时了解统计局工作动态，确保信息内容丰富，服务完善周到，更新及时准确。

（五）监督保障：

一是为切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对各类公开信息要求做到分类规范，及时发布。同时，加强信息发布的审查、审核工作和保密工作。

二是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及时公开并完善《信息公开指南》。通过网站对社会开展信息公开服务，方便广大群众进行监督，确保信息公开有效落实，有效扩大社会各界群众对统计局工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新进展、新进步，还存在一定差距，如：一是政务公开的实效和质量有待提高，制度规范和监管保障机制还不够健全。二是政策解读工作有待加强，政策解读内容死板、质量不高。对统计数据资源的挖掘利用有待深化等。针对以上问题，下一步我们将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不断优化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二是持续深化主动公开，对社会关切的统计方面问题，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三是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业务培训与交流，提升对政策法规的理解和把握能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